

2016 年上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上级下达我县各类转移支付 13819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21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765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4470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与自有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等民生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 1533 万元；

义务教育 3829 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 6785 万元；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0291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 1834 万元；

产粮大县奖励 1920 万元；

重点功能区 34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6 年，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544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57 万元，教育支出 3796 万元，科技支出 6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7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48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8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36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3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263 万元，结转下年 3738 万元，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1687 万元，按规定使用。